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品名，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品名填写，不得漏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3、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4、后附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